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

背景

2. 現時，香港除害劑的入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和供應均是受《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規管，該條例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執行。至於處理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個案，則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的一般條文訂明，所有售賣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未經攙雜和適合人類食用，但目前並無特定法律條文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含量。因此，我們認為需要訂立有關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具體規例，以加強這方面的規管和執法成效。

3. 經考慮目前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建議優先進行有關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含量的立法工作。這項建議獲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支持。為了推行這項建議，當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專家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制定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標準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安全中心、漁護署和政府化驗所的代表，以及專家委員會的成員。工作小組審視了有關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主要原則、設立規管架構時需予考慮的因素，以及國際的做法。專家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對工作小組的建議均表贊同。

建議規管方案

4. 工作小組認為，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方案，應達致下述目的：

- a.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b.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以及
- c.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

5. 考慮到上述目的、本地情況、國際的做法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已擬訂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方案。建議規管方案的概要載於下文。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6. 為新的附屬法例的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再殘餘限量”)下定義時，我們建議主要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¹的定義—其著重點在於除害劑在食物生產、貯存、運輸、銷售和加工過程中的使用。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定義可讓各持分者，特別是我們的貿易伙伴，更深入認識香港法律的規管範圍，並有助我們釐定新附屬法例中相關的除害劑標準。

“准許列表”方法

7. 國際間對監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做法大致分為採用“准許列表”(或稱肯定列表)和非採用“准許列表”兩種方法。在非採用“准許列表”方法的地區，當局雖然亦會於法例列明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但並不代表食物內不可存在沒有列明標準的除害劑。換句話說，假如食物含有法例中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也並非一定屬於違法。在“准許列表”方法下，法例

¹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由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成立，負責制定國際食物安全標準、指引及相關文本。

列明食物內可存在的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而食物不得含有法例中沒有指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殘餘，或有關殘餘水平不得超出“設定值”。與非採用“准許列表”方法比較，“准許列表”方法清楚列明准許於食物中存在的除害劑及其標準，這做法能協助業界理解法例要求，令監管更加全面，還有助採取有效的執法措施。我們因此建議以“准許列表”方法規管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歐盟、日本、新西蘭、新加坡和美國，都已採取這個方法。

釐定標準

8. 由於香港的食物大部分來自進口，因此，自行進行受監督的實地試驗以制定最高殘餘限量，或評估業界提供的殘餘物數據，實際作用不大。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採用兩個步驟來制定適用於香港的標準。第一步是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標準為基礎，再輔以中國內地和本港其他主要的食品供應國家(特別是泰國和美國)的標準。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這是務實的方法。第二步是採用國際認可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研究，評估建議的標準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們預計有需要制定大約 400 種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

“設定值”和“獲豁免物質”列表

9. 為配合“准許列表”方法，當局必須處理在附屬法例中沒有訂明標準的除害劑的殘餘問題。我們建議釐定“設定值”：殘餘量低於“設定值”者屬可以接受。釐定“設定值”將會方便業界監察其產品中的殘餘除害劑，亦有助實驗室進行相關的分析。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新西蘭和日本，都採用“設定值”的方法。

10. 另一方面，為鼓勵業界施用天然除害劑，而其殘餘物是與天然食物的成分無異或兩者難以分辨的，我們建議訂定“獲豁免物質”列表，原則是：(a)有關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b)其他監管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為有關物質制定最高殘餘限量，以及(c)有

關物質不會危害市民的健康。不過，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類似的“獲豁免物質”列表，因此，我們建議參考本港主要的食品供應國家現時採用的列表。

食物分類方法

11. 爲了統一國際貿易術語，以及爲特性相近及殘餘量相若的食品組別設定最高殘餘限量，我們認爲有必要把食物分類。既然我們建議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作爲本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的基礎，爲確保相關的最高殘餘限量與食物分類兼容，我們建議在制定新規管方案的分類制度時，亦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的食物分類方法。

寬限期

12. 爲了讓業界有充分時間遵守新的法例規定，以及讓私營和政府化驗所有足夠時間研發相關除害劑的測試方法，我們建議給予業界兩年寬限期，才實施這項新的附屬法例。

未來路向

13. 當局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展開爲期兩個半月的公眾諮詢，期內除發出載有上述有關食物中殘餘除害劑建議規管方案的詳情的諮詢文件外，還會舉行諮詢論壇和會議，徵詢各方的意見。該公眾諮詢文件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分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建議規管方案發表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